

##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7 年第 1 次定期會

會議時間：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府 701 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黃召集人治峯

記錄：何書瑩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106 年度本局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案(略)

(一) 李萍委員：

1. 性別議題聯絡人穩定度50%，相對的代表不穩定度亦是50%，我們希望聯絡人的穩定度能夠是高的，穩定度高代表業務承接性及對業務的敏感度是高的，希望性別議題聯絡人在更換時，能夠將業務交接清楚俾利性平業務推展。
2. 多數委員會的性別比例已達1/3，成效上是很不錯的！惟性別比例未達1/3的委員會尚有4個，建議之後於備註欄加註說明未來的達成時程或無法達成之原因。
3. 請性平辦公室於會議中跟委員們分享人事處主管本府委員會所分的A、B、C、D四類別，其代表的意義為何。
4. 建議各性別比例未達規定的委員會於下次改選時，能夠行文告知相關機關儘量指派女性委員擔任。
5. 建議於性別意識培力項目執行成果補充各項受訓時數。
6. 建議於性別預算項目執行成果補充較前年增加之百分比。
7. 建議可以將協助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的學者及本局性平專責小組外聘委員推薦至性別人才資料庫，再由性平辦公室審查是否列入人才資料庫中，如此才不會都無推薦人選。

(二) **陳叡瑜委員**：希望工務局可以儘量聘請桃園地區的性別人才擔任性平專責小組外聘委員。

(三) **性平辦公室**：

1. 本府所有委員會的性別比例係由本府人事處主責管理，共分成A、B、C、D四類別：

(1) A類：委員會訂有任期者，於任期屆滿後，改聘委員會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以上。

(2) B類：未訂任期委員會，立即改聘委員會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以上。

(3) C類：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1/3。

(4) D類：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已明訂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

2. 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1/3的規定為訓示規定，如各機關已盡力仍無法達成，建議可敘明：雖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但仍可正常運作且不受影響，以及無法達成之原因。

3. 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將於明(108)年度進行修正，屆時將建議執行成果表增加性別預算項目較前年增加百分比之填寫欄位。

4. 在地性別人才係指居住在桃園或在桃園地區任職者、亦或新北市、台北市的性別人才皆可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四) **決議**：

1. 建議性平辦公室是否能夠變更性別議題聯絡人穩定度的計算方式。

2. 爾後任一性別未達1/3的委員會請主責單位於備註欄加註說明未來的達成時程或無法達成之原因。

3. 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會的委員性別比例差距較大，請於下屆改選時，積極改善委員性別比例。

4. 請廉政會報試著重聘委員以調整委員性別比例。
5. 採購審查小組已簽出外聘女性委員，女性委員比例將可達 36%，將可符合規定。
6. 請道路基金管理委員會再次行文本府相關局處協調，請指派女性主管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如仍無法達到規定則於備註欄敘明已善盡告知責任。
7. 請人事室於性別意識培力項目執行成果補充各項受訓時數。
8. 請會計室於性別預算項目執行成果補充較前年增加之百分比。
9. 今年度就依李萍委員建議將本小組外聘委員及協助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的學者推薦至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 二、本局 107 年度非府決行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略）

決議：本次計畫係以人口稠密區域（商圈）為主要改善重點，爾後新闢公園周邊水溝蓋全都要使用細目格柵，並分階段進行改善：從商圈到大型公園再到小型公園然後擴大普及全市，人行動線（尤其是斑馬線）上的溝蓋落水孔都更換成細目格柵。

## 三、106 年本局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案之性別觀點執行成果案（略）

決議：本案通過。

## 四、106 年本局與民間組織或企業共同推動性平計畫年度執行成果案（略）

決議：本案通過。

## 五、本局 106 年度 CEDAW 法規發展積極改善縮小性別統計落差案（略）

### （一）綜合規劃科：

1. 本辦法係屬中性，結構係分析基金來源、用途及儲存的用途等規定，並無涉性別任何偏頗事項，故應無改進措施。
2. 本辦法亦依規定另外訂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於訂定委員會設置要點時亦已條列委員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3，目前女性委員僅差 1 名即可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的規定。

(二) 李萍委員：

1. 請問為何當時選擇此項法規作為改善項目？
2. 法規會出現性別統計落差的地方通常都是在委員會的部份。
3. 依性平辦公室說明亦可以方案/計畫作為積極縮小性別統計落差案，建議人行道溝蓋改善計畫亦可以列入本項目作積極改善。

(三) 秘書室：本局於 102 年依規定將本局法規清單送本府社會局作 CEDAW 檢視，查皆無違反 CEDAW 精神；後於 104 年本府規定各局處每年應由法規清單中挑選一案作為下年度 CEDAW 法規發展積極改善縮小性別統計落差案，本案係於本局性平專責小組 105 年第 2 次定期會中決議由本項法規作為本局 106 年度發展積極改善縮小性別統計落差案。

(四) 性平辦公室：

1. CEDAW 法規發展積極改善縮小性別統計落差案係接受中央考核的指標項目之一，但各局處所提報資料必須是有縮小性別落差成果者，才有加分作用。
2. 本項考核項目由原本僅針對法規/行政措施進行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改善，擴大範圍至法規/措施/方案/計畫，法規類及計畫類皆可提報為縮小性別統計落差項目，只是各局處的操作方式不同。

(五) 決議：本案仍請綜合規劃科嘗試與局外另三個機關協調，是否能夠指派女性擔任道路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委員。

## 六、本局「公園公廁案及與區公所整合部分」專案報告（略）

(一) 陳叡瑜委員：府內女廁廁間蹲廁便斗的位置設置的太前面、已經快頂到牆壁了，這樣使用上十分不方便，希望各單位在建置公廁時，除了著重在照明、求救鈴…等項目，也能夠全面檢視的更完整、並把本項目列入改善重點。

(二)李萍委員:本專案報告應針對於不同性別上的預期效益多予敘明，尤其在夜間提供女性一個安全的如廁環境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應針對女性的需求及女性的人身安全之預期效益來多作說明，包括減少性騷擾、性侵害的發生，減少女性人身危險、又當若真遭遇到危險時能夠有效求救，以提供女性人身安全保障。

(三) 決議：

1. 公園公廁的建置請列入考量廁間配置舒適性及實用性，請養工處公園綠地科將本項列入改善項目。
2. 請養工處於簡報中加強論述本專案的執行效益，可針對性別平等、友善環境設施…等各方面加強說明及敘述，例如：加強夜間照明以維護女性人身安全，另亦請說明已朝男女公廁數比例1：3的規定進行改善調整，甚至朝向1：5的方向努力。

參、提案討論：

一、研議本局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的任務編組之相關改進作法案（略）

決議：

- (一) 道路基金管理委員會部份，由綜合規劃科行文本府主計處請指派女性主管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二) 因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會委員性別比例差距較大，故請於下屆改選時，改善委員性別比例。

肆、臨時動議：

決議：本府107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案應列在工作報告，請各單位全力配合秘書室提報考核相關資料，並請秘書室全力追蹤資料繳交進度，亦可於局務會議中報告相關事項。

伍、散會：15時30分